公司代码:688309 公司简称:恒誉环保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恒誉环保	688309	*ST恒誉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穗丽	韩苏米
电话	0531-86196309	0531-86196309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中心
电子信箱	corrine@niutech.com	corrine@niu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7,862,449.37	829,321,758.61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745,727.08	711,700,531.29	3.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790,014.29	73,939,049.12	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1,068.67	13,581,609.70	1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92,185.43	11,363,377.89	14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97.71	5,878,285.21	-11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91	增加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47	0.1697	11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47	0.1697	114.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7.02	减少2.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9	27,514,586	27,514,586	27,514,586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5,026,601	5,026,601	5,026,601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4,981,944	0	0	无	0
牛晓璐	境内自然人	3.14	2,509,905	2,509,905	2,509,905	无	0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197,188	0	0	无	0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690,000	0	0	无	0
陈借如	境内自然人	1.80	1,443,000	0	0	无	0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190,376	0	0	无	0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157,000	0	0	无	0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20,55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筠龙投资和银晟投资同为公司董事长牛斌先生控制,牛斌先生能够通过筠龙投资和银晟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0.6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晓璐为牛斌先生之女,直接持有公司3.14%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股东控股,且该股东的实控人担任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本利民先生为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桑绿蓉女士为丰德瑞所属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资人之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融资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启恒环保控股股东集团母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城发”)为上述融资进行全额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启恒环保经营和发展。公司对启恒环保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刘萍女士担任启恒环保董事,为关联监事,刘萍女士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正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开展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批准,公司2020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万股,发行价为2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866,9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28,573.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738,35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9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城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河南城发为公司参股企业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提供了全额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环保”)的20%股权(该股权为公司在启恒环保实缴出资1000万元取得),具体金额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时该股权的变卖、拍卖价款;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为一般保证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启恒环保为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易”)和公司的合资公司,天津新易是河南城发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易持有启恒环保80%的股权,公司持有启恒环保20%的股权。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融资,并由河南城发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为支持参股企业改善经营和发展,公司与河南城发协商一致,以持有的启恒环保的20%股权(该股权为公司在启恒环保实缴出资1,000万元取得)向河南城发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具体金额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时该股权的变卖、拍卖价款,并以此为限履行参股股东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担保交易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诚先生和关联监事刘萍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洋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注册地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6,900万元,占比53.69%;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5,200万元,占比32.7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000万元,占比13.5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934,130.91	2,024,232.75
负债总额	1,511,505.48	1,586,714.06
资产净额	422,625.43	437,518.70
营业收入	233,138.35	192,013.94
净利润	28,670.17	14,894.82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点:新邵县崀塘镇庙湾村01栋

经营范围: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比80%;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比2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9,555.81	19,631.55
负债总额	16,840.44	17,573.82
资产净额	2,715.36	2,057.73
营业收入	3,023.56	649.03
净利润	-1,499.35	-657.64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启恒环保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启恒环保20%股权,且公司董事王忠诚先生担任启恒环保董事,公司监事刘萍女士担任启恒环保监事,启恒环保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公司持有的启恒环保20%股权(该股权为公司在启恒环保实缴出资1000万元取得),具体担保金额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时该股权的变卖、拍卖价款。

5、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融资,并由河南城发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为了保障启恒环保上述贷款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按时足额偿还,并履行公司在启恒环保的参股股东义务,公司拟对河南城发进行担保。

六、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被担保人情况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该担保事项涉及的银行贷款融资方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启恒环保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作为启恒环保控股股东的集团母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忠诚先生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发展,增强其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融资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启恒环保控股股东集团母公司河南城发为上述融资进行全额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启恒环保经营和发展。公司对启恒环保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隆投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荣隆投资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81,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该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和提高资产运作效率等,荣隆投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550,000股(即参与股份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79,401,269股的比例不超过0.69%)。若在参与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荣隆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该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所有权转移。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荣隆投资的正常业务行为,不属于荣隆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本业务的实施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如下:

1.由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

2.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自2023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薪酬调整方案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普利街绿地中心48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

至2023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9	恒誉环保	2023/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须在2023年9月8日下午17:00之前,信函、传真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周五)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二)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联系传真:0531-86196303

电子邮件:corrien@niutech.com

联系人:钟穗丽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6.02	例:郑××。	▽	▽
6.03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